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6-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辽源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天楹”）以其拥有的垃圾焚烧发电站的设备及全部附随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在租赁期内，辽源天楹以回租方式继续保持对该租赁物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苏州金融租赁支付相应的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辽源天楹支付1000元给苏州金融租赁，苏州金融租赁将该租赁物所有权转让给辽源天楹。

同意中国天楹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苏州金融租赁在上述范围内签署本次有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及全资项目子公司辽源天楹均与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该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务风险属于

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2日